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对于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晟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晟高科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5年度审计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收费。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

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工作执行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目标及范围、审计时间、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以及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事前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